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93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